**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**

**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## 壹、依據：

ㄧ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12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 **貳、目的：**爲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

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書法 與美術作品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 成效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**肆、承辦單位：**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**伍、參加對象：**國中小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**不含 111 學年度已畢業之學生**)

**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** 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（一）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 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（二）參選組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硬筆字 | 四格漫畫 | 書法類 |
| 國小低年級 | ● |  |  |
| 國小中年級 |  | ● | ● |
| 國小高年級 |  | ● | ● |
| 國中組 |  |  | ● |

1、書法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及國中學生。

2、硬筆字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3、四格漫畫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學生。

## 4、請以 112 學年度之年級區分。

（三）徵選規定：報名表(如附件 1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**。**

1、書法作品：

（1）紙張規範：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（約 35×70 公分左右，為使作 品較為平整，可以拖底但**不可**裱裝），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有 無格子皆可。

（2）作品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**不可**書限。

（3）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： **國小中年級組：**

國防教育做得好 人民安全才可靠 美滿家庭要創造 保家衛國是正道

**國小高年級組：** 國防知識要普及 居安思危民常記 軍民同心保安康 創造家園新希望

**國中組：** 強化全民國防觀 落實學校教育根 國家保衛靠自己 幸福人民就是你

寫校名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

2、硬筆字作品：書寫 28 個字，每格 2 公分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 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(詳：112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 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)。

3、四格漫畫作品:

（1）紙張規範：以四開繪圖紙(39×54 公分），分四等份(如下圖)。



第 **1** 格

第 **2** 格

第 **3** 格圖

第 **4** 格

（2）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列 圖示四格圖序繪圖，須著色，**不可**裱框、護貝及書寫校名，並 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 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避免海報形式(單純文字呈現)之作品。

（3）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（四）徵選件數：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
1、書法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，

至多各 6 件；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(件數 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 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：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。*(件數超出規*

# 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，如收件超過 6 件以上作品，則該校作

*品全數不予評選 )*

3、四格漫畫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

件，至多各 6 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單位，於 **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**至本 市教育局公告之指定網站，填報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 賽」參賽報名表，如逾期未完成填寫之學校將視同棄權，**附件 2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，請隨作品送到永福國 小學務處**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承辦人：永福國小學務處郭惠玲主任

住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

電 話：06-2223241 分機 809 網路電話：37020 三、**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** 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（一）書法及硬筆字作品，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
（二）四格漫畫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否則運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 負責。

（三）**作品繳交時請將附件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**。 五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各類別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（1 件）：禮券或商品卡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（2 件）：禮券或商品卡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（3 件）：禮券或商品卡 600 元及獎狀乙幀。 佳 作（3 件）：禮券或商品卡 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 入選獎（依送件數量訂定）：獎狀乙幀。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獎項得從缺

（二）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，以 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；倘指導不同類別時，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**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** 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；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

1 件為限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實施。 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獲選作品，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 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及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

局所有，不得異議(如附件 2)。 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 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 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## 玖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激發師生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 確保國家安全。

二、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師生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勵全民以具 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**拾、獎勵：**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 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**拾壹、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**附件 1：**

## 臺南市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 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四格漫畫 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書法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低年級硬筆字 |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四格漫畫 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書法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低年級硬筆字 |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四格漫畫 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書法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低年級硬筆字 | |
| 學校 |  |
| 年級、班級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承辦人 |  |

**附件 2：**

## 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

**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 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內容 | □書法 □硬筆字 □四格漫畫 |
| 被授權人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|
| 備 註 |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|
| 茲保證遵守  **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**  **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** 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 授權人學校： 作者姓名： 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單位及其 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 不另致酬。 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本作品作者簽章：  （作者需親自簽名）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| |